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1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4.80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 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47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5%。
- （3）授予价格：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34 元/股（调整后）
- （4）激励人数：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16 人。
- （5）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	30%

	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和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1）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1,200.00 万元；（2）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6,950.00 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1）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3,900.00 万元；（2）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7,250.00 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1）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6,500.00 万元；（2）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7,550.00 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根据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要求，在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情况下，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分年进行，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当年度个人归属系数，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

人层面归属系数（X）。具体见下表：

评价等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X）	100%	90%	80%	70%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 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

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临时提案方式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取消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原定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两项议案，增加了控股股东提请增加的前述两项议案。

（4）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希慧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在委托征集期间，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5）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期间，公司在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6）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0 人，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50.40 万股，上市流通日 2023 年 11 月 7 日。

(12)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第三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对以上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 32 名激励对象的股份归属工作（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数为 28 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为 14 人，10 人同时参与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

（14）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对以上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 28 名激励对象的股份归属工作（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人数为 25 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数为 11 人，8 人同时参与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归属）。

（16）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对以上议案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 剩余数量
2022 年 8 月 17 日	8.06 元/股	188 万股	34 人	47 万股
2023 年 7 月 18 日	7.86 元/股	47 万股	16 人	0

注：表格中的授予价格为授予日的授予价格。

（三）各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次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上市日期	归属人数	归属后 限制性 股票剩 余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 属价格及数量的调 整情况
首次授 予第一 个归属 期	7.86 元/股	50.40 万股	2023 年 11 月 7 日	30 人	118.30 万股	1.首次授予部分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已退休，作废处理该 4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的 19 万股； 2.首次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0%，作废处理已授予的 0.30 万股。 合计作废已获授尚未归属 19.30 万股。	公司 2022 年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8.06 元/股调整为 7.86 元/股。
首次授 予第二 个归属 期	7.37 元/股	48.60 万股	2024 年 10 月 9 日	28 人	65.60 万 股	1.首次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作废处理已授予的 3.50 万股； 2.首次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E”，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作废处理已授予 0.60 万股。 合计作废已获授尚未归属 4.10 万股。	公司 2023 年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7.86 元/股调整为 7.37 元/股。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7.37元/股	13.50万股	2024年10月9日	14人	31.50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作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2万股。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6.82元/股	61.60万股	2025年9月16日	25人	0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作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4万股。	公司2024年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由7.37元/股调整为6.82元/股。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6.82元/股	11.10万股	2025年9月16日	11人	14.80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作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5.60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4.8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 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7月18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为2026年7月20日至2027年7月19日（遇非交易日归属期向后顺延）。

2. 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以及《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激励计划》规定归属条件	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公司未发生左列情形，符合此项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左列情形，符合此项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需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预留授予的 11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均如下：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1）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6,500.00 万元；（2）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7,550.00 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根据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要求，在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情况下，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	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73,048.41 万元，满足本次归属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此项归属条件。

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分年进行，绩效考核评级划分为五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级结果确定当年度个人归属系数，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系数（X）。具体见下表： <table><tr><td>评价等级</td><td>A</td><td>B</td><td>C</td><td>D</td><td>E</td></tr><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X）</td><td>100%</td><td>90%</td><td>80%</td><td>70%</td><td>0%</td></tr></table>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评价等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X）	100%	90%	80%	70%	0%	在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中，预留授予的 11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评价等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X）	100%	90%	80%	70%	0%									

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次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预留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归属合计 14.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的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 11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80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公司在上述归属期内实施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 1. 授予日：2023 年 7 月 18 日
- 2. 归属数量：14.80 万股
- 3. 归属人数：11 人
- 4. 授予价格：6.34 元/股（调整后）
- 5.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常鹏	核心技术人员	1	0.40	4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人）		36	14.40	40.00%
合计		37	14.80	40.00%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 11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归属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安排及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向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归属合计 14.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本次归属相关的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的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一）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之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